

《AG 网盟》、《AG 大数据平台》、《AG 微信系统》

用户使用协议

感谢您使用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称“AG”）的产品和服务（下称“服务”）。

为使用本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用户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已同意本条款。请仔细阅读。我们的服务范围非常广泛，因此有时还会适用一些附加条款或产品要求。附加条款将会与相关服务一同提供，并且在您使用这些服务后，成为您与我们所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

一、协议范围

1.1 协议适用主体范围

本协议是您与 AG 之间关于您使用本服务，以及使用 AG 相关服务、产品所订立的协议。

1.2 协议关系及冲突条款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 AG 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

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

二、关于本服务

2.1 使用服务

您必须遵守服务中提供的所有政策。请勿滥用我们的服务。举例而言，请勿干扰我们的服务或尝试使用我们提供的界面和指示以外的方法访问这些服务。您仅能在法律（包括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我们的服务。如果您不遵守我们的条款或政策，或者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可疑的不当行为，我们可以暂停或停止向您提供服务。

2.2 服务责任

- 2.2.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AG 及其供应商和分销商不承担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数据、财务损失或间接、特殊、后果性、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
- 2.2.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AG 及其供应商和分销商对于本条款项下任何索赔（包括任何默示保证）的全部赔偿责任限于您因使用服务而向我们支付的金额，或我们亦可选择，再次向您提供该服务。
- 2.2.3 您同意保障和维护 AG 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 AG 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您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3 服务商业使用

如果您代表某家企业使用我们的服务，该企业必须接受本条款。对于因使用本服务或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起诉或诉讼，包括因索赔、损失、损害赔偿、起诉、判决、诉讼费和律师费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该企业应对 AG 及其关联机构、管理人员、代理机构和员工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2.4 服务细则

- 2.4.1 您注册 AG 产品时，应当使用真实身份信息，不得以虚假、冒用的居民身份信息、企业注册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进行注册。
- 2.4.2 如您违反上一条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我们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且我们不承担违约责任。
- 2.4.3 您在使用 AG 产品时，我们有权基于安全运营、社会公共安全的需要或国家政策的要求，要求您提供准确的个人资料，如您提供的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导致您的实际情况与您提交给我们的信息不一致的，您应及时更新。
- 2.4.4 您应保护自己的 AG 产品账户信息，不得将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果您发现自己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 AG。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的账号、密码及广告系统遭他人非法使用，我们有权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 2.4.5 您同意授权 AG 在提供 AG 产品的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广告系统网站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您

同意接受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的相关商业信息。

2.4.6 您在使用 AG 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 1)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2)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规定和程序；
- 3)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广告系统；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AG 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不利于 AG 的行为，侵犯 AG 的权利和利益；
- 5) 我们有权对您使用 AG 产品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果您在使用时违反任何上述规定，我们将有权要求您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因您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我们在进行前述操作前、操作过程中或操作完成后可以不对您进行任何方式的通知；

2.4.7 AG 对于用户的通知可以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或者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用户对于 AG 的通知应当通过 AG 对外正式公布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信息进行传送。

2.5 修改与终止服务

2.5.1 我们始终在不断更改和改进我们的服务。我们可能会增加或删除功能，也可能暂停或彻底停止某项服务。对于重大的服务变更 AG 将提前通知用户，但并不对此作出保证。

2.5.2 我们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广告系统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我们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我们会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2.5.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我们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无需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 2) 您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本条款中的规定。

2.6 关于服务软件

2.6.1 如果某项服务要求下载或包含可下载软件，该软件可能会在新版本或新功能推出时，在您的设备上自动更新。某些服务可能会允许您自行调整自动更新设置。

- 2.6.2 您可购买使用由 AG 提供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包含在服务中的软件。本许可仅旨在让您通过本条款允许的方式使用由 AG 提供的服务并从中受益。您不得复制、修改、发布、出售或出租我们的服务或所含软件的任何部分，也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或试图提取该软件的源代码，除非法律禁止上述限制或您已获得 AG 的书面许可。
- 2.6.3 我们提供的 AG 产品中可能包含您与多个第三方媒体的合作关系，您将根据我们的相关流程与方法，完成与第三方媒体的部分合作关系，并最终获得相应权限。在我们提供的服务之外所需的网络或其他费用（如您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媒体的各种费用）均应由您自行承担。

三、隐私及版权

- 3.1 保护用户隐私是我们的一项基本政策，我们保证绝对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 AG 产品时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 2) 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维护 AG 的合法权益；
 - 3)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等；
-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AG 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 3.2 我们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资料等均受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传播、出于传播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
- 3.3 使用我们的服务并不让您拥有我们的服务或您所访问的内容的任何知识产权。除非您获得相关内容所有者的许可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法律的许可，否则您不得使用服务中的任何内容。本条款并未授予您使用我们服务中所用的任何商标或标志的权利。请勿删除、隐藏或更改我们服务上显示的或随服务一同显示的任何法律声明。若您认为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被侵犯，请向 AG 提供以下资料：
- 1) 对涉嫌侵权内容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属证明；
 - 2) 权利人具体的主体资质和联络信息，包括个人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通信地址及电话号码等；
 - 3) 涉嫌侵权内容在本网站上的位置；

- 4) 对侵权情况的详细描述;
- 5) 在权利通知中加入如下关于通知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由以上操作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与 AG 无关, 由我本人/公司承担。”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 请将上述权利通知书发往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利星行中心 B 座 7 楼收, 也可发往以下邮箱: contactus@agrant.cn;
- 6) 我们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 可依其合理判断, 删除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保证免责

- 4.1 我们在提供服务时将会尽到商业上合理水平的技能和注意义务, 希望您会喜欢使用它们。但有些关于服务的事项恕我们无法做出承诺。
- 4.2 除本条款或附加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内容外, AG 及其供应商和分销商对服务均不作任何具体承诺。例如, 我们对服务内容、服务的具体功能, 或其可靠性、可用性或满足您需要的能力不作任何承诺。服务是“按原样”提供的。
- 4.3 某些司法管辖区域会规定特定保证, 例如适销性、特定目的适用性及不侵权的默示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我们排除所有保证。
- 4.4 您明确同意使用广告系统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您自己承担; 因使用广告系统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己承担, AG 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我们不保证网络服务一定能够满足您的要求, 也不担保广告系统不会中断, 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都不做担保。我们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 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 AG 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 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或 AG 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 AG 产品中断或其他缺陷,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带来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且超出 AG 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如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运输迟延或事故以及政府行为(如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的变化及许可证的撤回)、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电脑病毒、黑客攻击、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

五、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

- 5.1 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AG 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条款。例如，为反映法律的变更或我们服务的变化而进行的修改。您应当定期查阅本条款。我们会在本网页上公布这些条款的修改通知。我们会在适用的服务中公布附加条款的修改通知。所有修改的适用不具有追溯力，且会在公布十四天或更长一段时间后生效。但是，对服务新功能的特别修改或由于法律原因所作的修改将立即生效。您可以在 AG 网站上阅读最新版本，并查阅相关协议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
- 5.2 本协议包含了您使用 AG 产品需遵守的一般性规范，您在使用 AG 产品时还需遵守适用于该平台的特殊性规范。一般性规范如与特殊性规范不一致或有冲突，则特殊性规范具有优先效力。
- 5.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适用之有效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如发生本协议与适用之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
- 5.4 本条款约束 AG 与您之间的关系，且不创设任何第三方受益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您使用 AG 产品或服务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5.5 如果您不遵守本条款，且我们未立即采取行动，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我们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例如，在将来采取行动）。如果某一条款不能被强制执行，这不会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5.6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 5.7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全文完）

我们的联系方式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利星行中心 B 座 7 楼。

客服热线：400-850-8778，邮箱：contactus@agrant.cn